

## 上海市长宁公证处实行市场调节价事项目录

公证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
<b>公证事项</b>	
<b>(一)、债权文书</b>	
1 证明贷款抵押变更协议	每件 1000 元
2 执行证书 (对应原具强公证文书编号)	补足原具强公证收费
<b>(二)、证据保全</b>	
3 对视听资料的证据保全	每小时收费 1000 元 (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)
4 对电子数据的证据保全	每小时收费 1000 元 (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)
5 保全行为	自然人每小时收费 1000 元 (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); 法人及其他组织每小时收费 2000 元 (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)。
6 其他证据保全	自然人每小时收费 1000 元 (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); 法人及其他组织每小时收费 2000 元 (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)。
7 财产清点、清场及监督	每件收费 20000-100000 元
<b>(三)、现场监督</b>	
8 公司会议 (不涉及重大事项表决或资产处分)	每件收费 5000 -20000 元
9 公司会议 (涉及重大事项表决或资产处分)	每件收费 20000-100000 元, 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。
10 评奖	每小时收费 2000 元/组公证人员 (1 组公证人员为两名,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)
11 车位销售摇号排序; 车位、商品房选房	公告的保全证据公证每次收费 5000 元 摇号排序的现场监督公证: 每次 5000 元 摇号排序公证工作的法律服务: 50000 元 (签订法律服务合同) (核对名单工作及销售摇号配套的选房公证工作另行收费, 核对名单工作每 1 组客户收费 100 元, 选房公证工作的法律服务按每小时 5000-15000 元或按每 1 组客户 100-300 元收取, 计入法律服务合同)。
12 土地使用权出让挂牌	上海市公证协会统一定价

13 证明股票发行	每件收费 30000-100000 元, 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。
14 其他现场监督	每小时收费 2000 元/组公证人员 (1 组公证人员为两名,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)
<b>(四)、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</b>	
15 曾用名	每件收费 200 元
16 住所地 (居住地)	每件收费 200 元
17 驾驶证、各类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等	每件收费 200 元
18 各类存款证明、流水明细证明等	每件收费 300 元
19 各类收入证明、在职证明等	每件收费 200 元
20 不动产/动产物权证明	每件收费 300 元
21 体检证明、接种情况、诊断证明等各类医疗证明	每件收费 200 元
22 各类发票	每件收费 200 元
23 各类法院裁判文书	每件收费 300 元
24 合同 (协议) 或其他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属实等	自然人 300 元起, 法人 500 元起
25 收入状况	自然人每件 200 元, 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500-1000 元
26 纳税状况	自然人每件 200 元, 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500-1000 元
27 职务、职称、资格证明	自然人每件 200 元, 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500-1000 元
28 其他权利证明	自然人每件 200 元, 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500-1000 元
29 股权承继	受益额 50 万元 (含) 以下的部分, 收取 0.8% (按比例收费, 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); 5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 (含), 收取 0.6%;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 (含), 收取 0.5%; 1000 万元以上部分, 收取 0.1%。
30 选票	每件 200 元
31 查无档案记载	每件 500 元
32 确认遗产管理人资格	每件 5000-20000 元

(五)、证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设定、变更、终止	
33 证明委托监护协议	每件收费 800 元
34 证明建立收养关系的公证	每件收费 2000 元
35 证明解除收养关系的公证	每件收费 2000 元
36 证明恢复父母子女关系的公证	每件收费 2000 元
37 证明解除继子女关系的公证	每件收费 3000 元
38 证明其他与收养有关的事实	每件收费 2000 元
39 证明意定监护协议	每件收费 5000 元起, 需要公证资金监管、监督执行、拨付等配套服务的, 收费另行协商
40 证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	涉及人身权益的, 每件收费 800 元; 涉及民事财产关系的, 按标的额收取 0.3% (按比例收费, 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)。
法律服务	
(一)、保管	
41 保管遗嘱	每件每年收费 500 元 (不足 1 年按 1 年计)。租用保管箱费用另计。
42 保管遗产	每件每年收费 2000 元 (不足 1 年按 1 年计)。租用保管箱、仓储等费用另计。
43 保管文书	每件每年收费 1000 元 (不足 1 年按 1 年计)。租用保管箱费用另计。
44 保管其他	每件每年收费 2000 元 (不足 1 年按 1 年计)。租用保管箱费用另计。
(二)、其他法律服务	
45 执行遗嘱	按遗产标的额收取 0.3% (按比例收费,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)。
46 遗嘱信托	按标的额收取 1.5%, 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
47 资金监管	监管期限不超过 1 年的, 按监管资金的 0.3%收取 (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); 监管期限超过 1 年的, 第二年

	开始每年按监管资金 0.1%收 (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)
48 远程视频和电子签名	不涉及财产处分每件收费 4000 元, 涉及财产处分每件收费 5000 元。
49 代拟和修改协议类法律文书	自然人不涉及财产的, 每件收费 1000 元; 涉及财产的, 按标的额收取 0.3% (按比例收费, 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), 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涉及财产的, 每件收费 2000 元; 涉及财产的, 按标的额收取 0.3% (按比例收费, 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)。
50 代拟和修改单方法律文书	自然人不涉及财产的, 每件收费 1000 元; 涉及财产的, 每件收费 2000-5000 元, 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涉及财产的, 每件收费 2000 元; 涉及财产的, 每件收费 3000-10000 元。
51 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海牙认证、领事认证事务	每证号 50 元, 同一当事人最高不超过 200 元 (外事服务中心收取的认证费由当事人另行支付)
52 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事务	每件收费 500 元
53 法律咨询	自然人不涉及财产的, 每小时收费 200 元; 涉及财产的, 每小时收费 500 元, 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涉及财产的, 每小时收费 500 元; 涉及财产的每小时收费 1000 元。 (简单的口头咨询免费)
54 法律意见书	每件收费 5000 元 (依服务事项协商)
55 调查报告	每件收费 2000 元起
56 调查、核査费	依托电子数据系统调查的, 每件 50 元; 上海市长宁区, 每件收费 100 元; 上海市静安区、普陀区、黄浦区、徐汇区、杨浦区、虹口区, 每件收费 200 元; 上海市宝山区、闵行区、浦东新区 (临港地区除外) 每件收费 300 元; 上海市嘉定区、青浦区、松江区、奉贤区、浦东临港地区每件收费 400 元; 上海市金山区、崇明区每件收费 600 元。 (档案管理方收取的查阅费按实际发生额由当事人另行支付。由于当事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多次调查的按次数收取。) 发函核实、委托外省市公证机构调查核査的, 每件 200 元, 如调查中产生其他费用的, 由申请人另行支付。

	赴外省市调查的，协商收费，食、宿、交通等差旅费由申请人依实际发生另行支付。
57 上门办证费	自然人本区每次 1000 元，外区每次 2000 元，远郊每次 3000 元； 法人及其他组织本区 2000 元，外区 3000 元，远郊 4000 元。 以上不含交通费。
58 公证顾问	依服务事项协商，10000 元起
59、综合法律服务费	依服务事项协商
<b>其他服务</b>	
60 登报公告	每次 500-1000 元
61 快递送证费	本市每次收费 30 元，外省市每件 50 元。
62 公证书翻译费	参照翻译机构定价标准
63 其他文书翻译费、外译校核费	参照翻译机构定价标准
64 副本费	每本 20 元
65 常年公证服务	10000 元起，依服务事项及工作量，以自愿原则由双方商定。
66 遗嘱查询	每次 200 元
67 公证档案查阅费	每次 200 元
68 保全刻盘费	光盘 30 元/张，U 盘 100 元/个
69 打印费	黑白打印 1 元/张；彩色打印 3 元/张
70 复印费	0.5 元/张 (A4)，1 元/张 (A3)

**备注：**

- 在收费标准中未尽事项，以《上海市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相应规定或确定的原则为准，参照本处实行市场调节价中最相近的项目，协商收费。
- 在上述收费标准规定的幅度内，本处综合根据耗费的工作时间、事务的难易程度、当事人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公证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等，与当事人协商确定加急服务费收费金额，双方协商的金额以书面形式确定（以当事人签署收费确认函为准，原则上不超过原公证费用总金额）。